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毓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毓秀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林毓秀已將戶籍遷入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；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